

#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2执4601号

申请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云峰支行与被执行人刘恒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件号为(2022)辽0102执4601号。执行依据为(2021)辽0102民初743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被执行人刘恒峰名下位于沈阳市大东区小什字街175号4-7-1(建筑面积为48.58平方米)的房产。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该房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恒峰名下位于沈阳市大东区小什字街175号4-7-1(建筑面积为48.58平方米)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耿立秋  
审判员 卢溪阳  
审判员 董浩然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书记员 王建辉